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4,151,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科胜讯")持有公司股份 4,00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二者均系由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54,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151,9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003,000 股,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151,905 股,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智科胜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02,2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002,205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2,205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和智科胜讯发来的《关于减持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151,905	3.54%	IPO 前取得:14,151,905 股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2,205	1.00%	IPO 前取得:4,002,205 股

注:根据股东古生代创投提供的相关信息,古生代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51,905	3.54%	二者均系由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2,205	1.00%	
	合计	18,154,110	4.54%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151,905 股	不超过:3.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3,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51,905 股	2021/8/16 ~ 2022/2/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2,205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2,20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2,205 股	2021/8/16 ~ 2022/2/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智科胜讯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 1)② 项、2)② 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起帆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为何德康、赵杨勇、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3 名股东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8%,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5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2%。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者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何德康和赵杨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帆电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起帆电缆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起帆电缆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起帆电缆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何德康	26,700,000	6.67%	26,700,000	0
2	赵杨勇	20,000,000	4.99%	20,000,000	0
3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0.82%	3,300,000	0
合计		50,000,000	12.48%	50,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00,000	0	9,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7,780,000	-46,700,000	291,080,000
	3、其他	3,300,000	-3,3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0,580,000	-50,000,000	300,5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400,580,000	0	400,58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55,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55,3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55,3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55,3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6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9.85 元/股(含 69.8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成交均价 34.89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4.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674,318.00 元(含交易费用)。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证监许可〔2018〕565 号文核准,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5.61%被动减少至 54.2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化学集团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 6,701.07 万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274,316.48 万股(中国化学集团账户持股数为 182,909.42 万股,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持股数为 15,113.54 万股,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8 中化 EB 专户")持股数为 76,293.52 万股)减少至 267,615.42 万股,持股比例由 55.61%下降至 54.25%,减少 1.36%。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 18 中化 EB 专户,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化学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0.15 万股,换股价格为 7.35 元/股;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化学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6,700.92 万股,换股价格为 7.13 元/股。换股前,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274,316.48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5.61%;本次换股后,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为 267,615.42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4.25%,中国化学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36%,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8/7-2021/7/21	6,701.07	1.36%

注:1、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化学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 6,701.07 万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274,316.48 万股减少至 267,615.42 万股,持股比例由 55.61%下降至 54.25%,减少 1.3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化学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274,316.48	55.61	267,615.42	54.25

注:1. 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316.48 万股,其中中国化学集团账户持股数为 182,909.42 万股,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持股数为 15,113.54 万股,18 中化 EB 专户持股数为 76,293.52 万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中国化学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中国化学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中国化学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中国化学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中国化学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381,23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 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发行 53,869,230 股股份、向袁永刚发行 7,547,918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益")发行 3,828,634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瑞璞金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璞金元")发行 1,797,463 股股份、向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广")发行 854,447 股股份、向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益")发行 370,3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公司向合肥芯屏、袁永刚、宁波中益、瑞璞金元、北京建广、北京中益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调整为 53,958,586 股、7,560,438 股、3,834,985 股、1,800,445 股、855,865 股、370,917 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共计 112,962,327 股的登记申请,公司总股本由 1,131,975,404 股增加至 1,244,937,73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股份合计 68,381,236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周三)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4,937,731 股。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新增限制性股票 141,33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4,937,731 股增加至 1,245,079,062 股。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389 股。相关议案已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并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相应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股东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闻泰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闻泰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

3、闻泰科技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闻泰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381,236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周三);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合肥芯屏	53,958,586	4.33%	53,958,586	0
2	袁永刚	7,560,438	0.61%	7,560,438	0
3	宁波中益	3,834,985	0.31%	3,834,985	0
4	瑞璞金元	1,800,445	0.14%	1,800,445	0
5	北京建广	855,865	0.07%	855,865	0
6	北京中益	370,917	0.03%	370,917	0
合计		68,381,236	5.49%	68,381,23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5,153,317	-60,820,798	304,332,519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879,740	-7,560,438	5,319,3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8,033,057	-68,381,236	309,651,8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67,046,005	68,381,236	935,427,2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7,046,005	68,381,236	935,427,241
股份总额		1,245,079,062	0	1,245,079,062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946,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本次质押后,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1,600,000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3%,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28,000,000	否	否	2021/7/23	2022/7/2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8.19	2.25	自身经营
张学政	是	7,000,000	否	否	2021/7/2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92	0.56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35,000,000	/	/	/	/	/	18.33	2.8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闻天下	153,946,037	12.36	40,700,000	68,700,000	44.63	5.52
张学政	37,000,000	2.97	5,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合计	190,946,037	15.34	46,600,000	81,600,000	42.73	6.5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841,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841,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钦义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39,869	99.9988	1,200	0.00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 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和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273.97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4.12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和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0 万元到 4,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3,3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超过 3.2 亿元。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除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减持了 15,200 股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崔晓微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42,500 股。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崔晓微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 27,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4%。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崔晓微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 42,400 股。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273.97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4.12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0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1 年 1 月期间因寒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8,010,738.00 元。近日,上述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警示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对杨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2021]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杨军:

经查,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加大股东的控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且不超过 10%的股份。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1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增加杨军控制的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为增持主体。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增持计划到期日,商赢控股公司未增持公司股票,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你作为上述 3 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反承诺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